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 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地九街 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